

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筑牢向化镇禁毒防线

☆房产百事通

“一对一”帮扶让瘾君子重拾信心

“喂,老刘(化名),下午在家吗,我来看看你,顺便跟你分享一个成功康复的故事……”

“喂,李姐(化名),明天老时间,我来你家坐坐……”

这些都是向化镇“一对一”禁毒志愿者们,日常联系该镇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的电话内容,也是向化镇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一个缩影。据悉,自该镇2018年6月建立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以来,充分发挥网格员队伍的作用,将吸毒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录入、监督管控、帮教救助服务、禁毒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

全镇未新增1名吸毒人员

“自从向化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后,禁毒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今年以来全镇无新增吸毒人员,如今网格化服务管理已是我们向化镇禁毒工作的‘半壁江山’了。”据该镇政法书记施斌介绍,2018年6月向化镇按照区禁毒办要求,在该镇建立二、三级网格工作小组。二级网格工作小组责任主体为镇

综治中心、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任组长。三级网格工作小组责任主体为村(居)综治工作站,村(居)委书记为组长。社区民警、社区医生、网格巡查员、禁毒社工、驻村保安、禁毒志愿者、人口信息员、服务对象家属为组员。通过定期尿检、上门宣传、家访谈心等多种手段全程管控吸毒人员。

“目前全镇有12个三级网格,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做到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尽其责、责任明确、确保实效。”施斌告诉记者,向化镇压实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同时强化考评奖惩制度,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区,以及贡献突出的基层工作人员,镇禁毒办给予奖励;对管理责任不清,措施落实不力,导致发生网格内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等重大问题的,将严肃追责。

365名禁毒志愿者功不可没

在施斌看来,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是禁毒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它充分借助各方力量,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跟踪救治和帮扶,把禁毒工作触角延伸到各个基层

村(居)中。

“本镇各三级网格均有专人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一对一帮教,能做好这项工作,全镇的禁毒志愿者们功不可没。”据介绍,为了做好禁毒工作,该镇12个村(居)现有365名禁毒志愿者,均为各村驻村社保骨干、党员、有一定能力的生产队长及平安志愿者。

这些禁毒志愿者中,一部分是“一对一志愿者”,他们一人负责一个社会面吸毒人员,对其进行日常帮教,如上门进行禁毒宣传、解决救助生活困难、进行心理干预等。另一部分志愿者会定期巡查辖区内一些废旧厂房,防止不法人员利用这些地方进行制毒;每年5—10月份他们会针对辖区边缘地区的农田进行检查,防止有人在农田里种植大麻、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他们还会对辖区内一些疑似吸毒人员进行关注,一旦发现对方是吸毒人员,立即向所在网格汇报。

85%戒毒康复人员找到工作

该镇戒毒康复人员阿冒(化名),父母双亡,妻子与其离异,女儿由其亲戚监护。他曾因吸毒多次被警方拘

留,更因为买毒品将家中老宅变卖。2018年7月阿冒出戒毒所后回到向化镇,因生活非常困难,他对生活失去了信心。

了解情况后镇禁毒办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帮他申请了民政临时救助,并为他安排临时居住点,在他最困难的时刻帮了他一把。同年11月,阿冒生了一场大病,需要做手术,手术费却没有着落。关键时刻又是镇禁毒办伸出援手,一次次的援手让阿冒感受到了政府的温暖,他立志痛改前非,从去年7月至今再也没碰过毒品,在政府帮助下还找到了一份工作。

“根据吸毒人员心理特点,我们有针对性地安排志愿者与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进行一对一帮教,并安排专职人员对其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施斌表示,为消除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戒备心理并让他们重拾生活的信心,该镇不少禁毒志愿者和专职人员跑断了腿、磨破了嘴。

“就业一人、挽救一家、安宁一片。”在向化镇禁毒工作人员的努力下,目前该镇在册戒毒康复人员145名,其中85%都已找到了工作。

□记者 沈俊

“套路贷”里藏套路 小心提防即可防

近些年,不少人因为“套路贷”而深陷困局,小勇就是其中之一。28岁的小勇(化名)工作之余,结交了郑某等朋友,常常在一起吃饭、唱歌。刚开始都是郑某等人请客,慢慢地他们也开始暗示小勇应该表示表示了。一日,过意不去的小勇向郑某的朋友朱某借了5000元请客吃饭唱歌。以为尽了“哥儿们”义气的小勇不会想到,他的生活由此发生了变化。

10天后,5000元借款到期,小勇无力偿还,郑某介绍一个叫叶哥的人给他,让他向叶哥借钱还朱某的5000元借款。但是,叶哥告诉小勇,按照“行规”,借5000元需要写一张10000元的借条。同时,按照行规他们要走一个银行流水,也就是10000元打到小勇的卡上,小勇再取出来,但其中5000元要

当场拿给叶哥。小勇急着还钱,就答应了,当面签下了1万元的借条。于是,借2万元签5万元,借3万元签7万元,借5万元签10万元,借10万元签20万元……为了还债,小勇不断地借钱——还旧账——借钱——还旧账,最终在3个月的时间里欠下了100余万元的债务。之后,小勇的生活完全变了样子,他不敢出门,不敢告诉父母,每天忍受着债主无休止的催债和威胁。他换掉手机号码,关闭QQ,不上微信,但仍然被无孔不入的讨债人员找到。经历再一次的逼迫和威胁,最终,小勇选择了报警。

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发现,以郑某、朱某、叶某等人为首的团伙,利用虚假合同、垒高债务的方式对小勇实施“套路贷”犯罪。后来,该“套路贷”团伙经

检察机关起诉,郑某、叶某等人被法院判处了刑罚。

崇明检察院检察官王琳提醒:所谓“套路贷”,不是一般的高利贷,也不是一个新的法律上的罪名,而是一类、一系列犯罪行为的统称。其本质上是一系列以借贷为名,骗人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套路贷”这类犯罪行为最初可能起源于民间高利贷,其后经过不断演变而成为不以获得被害人支付的高额利息为目的,而是以获得被害人财产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套路贷可能会涉及多个罪名,根据不同的犯罪事实,可能涉及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等。例如本案,相关被告人以行规为由诱使小勇写下虚高的借条,被害人因此形成并不需要对借条上的

高额数字进行还款,只对自己借的数额还款甚至不用还款的错误认识,而后通过平账等方式,使得借款数额不断扩大,最终实现对小勇财产的非法占有。最终,相关被告人被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最后,崇明检察院提醒大家,在确实遇到“套路贷”犯罪时,一定要及时报案,并且将整个过程向公安民警描述清楚,这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最有力保护。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养犬切记要栓绳

致人损害要赔偿

导致狗窜出撞到正常通行的小王,应 当赔偿小王的相关损失。

法官提示

每个人必须注意到采取的行为有可能给他造成不合理损害的危险。动物的饲养将导致危险源的产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作为危险源的开启者,有义务对该危险源加以控制,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饲养动物的相关管理规定。饲养犬类应当到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定期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系好束犬牵引带、戴嘴套、入犬笼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商场等人流密集场

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需要注意的是,他人挑逗、投喂等可能诱发动物伤人等危险行为。一旦发生动物致人伤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协助伤者,及时就医,做好安抚、赔偿工作。饲养动物,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做好文明饲养、安全饲养。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陈家镇派出所:风雨中与民同行

8月9日,随着台风“利奇马”逐渐逼近上海,崇明警方随即投入到紧张的防汛防台工作中。期间陈家镇派出所全所上下一心,全力投入到护卫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汛防台工作中。

8月9日上午,陈家镇派出所所长李燕匆匆赶到陈家镇社会治理智能化联动中心,了解辖区整体防汛防台情况。通过加强派出所和辖区各级职能部门对接,凝聚辖区政府部门全部力

量统筹做好防台工作。

与此同时,由副所长王俭带队的一组民警联合奚家港边防派出所在奚家港口开展防汛抗台工作,在现场维护船只进港前的秩序,组织渔民固定好渔船,并准备好生活用品,撤离到安置点。

与此同时,在辖区内开展交通整治的民警也趁着群众等红灯的机会提醒过往行人回家后注意防汛防台。

当天夜里22时,陈家镇派出所民

警发现大风大雨中还有渔民滞留在奚家港港内的渔船上,立即组织警力冒着大雨跑到港口,劝离港内渔民,并护送他们到安置点避险。

8月10日一早陈家镇派出所安排巡逻警力到辖区内开展巡查工作、清除路面倒物,确保居民出行安全。期间,有少数渔民迫不及待想回到船上,但警方得到天气预报强风暴雨还在接近中。该所教导员蒋希圣得知消息后,立即带着民警赶到港口,劝阻这

些准备回船的渔民暂时不要上船,让他们等待警报解除。一直到晚上,该派出所多次安排巡逻民警在辖区内巡视,及时排除险情。

至8月11日上午,风雨渐弱,上海解除台风警报,转为大风蓝色预警,可派出所的工作还在继续。“平安无小事”,李燕和他的同事们将以辖区群众的安全为第一目标,继续坚守在守护辖区的第一线。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沈宵凌

遗失启事

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大新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NB000010X

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竖河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NB000011X

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堡镇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NB000004X

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西门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NB000008X

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三沙洪路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NB000009X

李骏遗失《残疾军人证》,编号:
2018190820884080611105 声明作废